20170316 | 黃國昌 | 財政委員會 | 金管會真的在乎高齡金融消費者的保護嗎?

影片: http://ivod.ly.gov.tw/Play/VOD/96270/1M/Y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金管會及相關金融機構針對銀 髮族退休以後生活的需求開辦各式各樣的金融商品,我個人對於這樣的方向是 支持的,我要請教主委,你們委託證期局在全國舉辦 80 場以上的投資未來系 列講座,按照你們給的數字,平均每年有 7,000 人以上參加,超過五成都是 50 歲以上的長輩,你知道他們最關心的問題是什麼嗎?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 主席、各位委員。就是這種商品是不是適合他們來投資。

黃委員國昌:他們最關心的問題是如何防範金融詐騙,怎麼樣去避開投資陷阱。現在以外幣計價連結性的組合式商品,或者是所謂的雙元貨幣,或者是所謂的投資型保單,這種東西適合賣給銀髮族嗎?這是在鼓勵銀髮族規劃退休生活時應該有的投資標的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跟黃委員說明,我們去年就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希望不要把這類複雜的衍生性商品推售給銀髮族。

黃委員國昌: 你們透過什麼樣的方式來管制?

李主任委員瑞倉:發函給各銀行。

黃委員國昌: 你們發函給各銀行的內容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瑞倉: 我會後來提供。

黃委員國昌:今年 1 月我召開記者會,請金管會同仁一同參與,實際的案例是有 80 歲以上的退休老師、七十幾歲的退休木工,還有很多潛在的銀髮族,被銀行理專透過不當的銷售,去買跟外幣對賭的選擇權金融商品,一開始告訴他們的時候,都說是外幣保本,但是實際上外幣保本如果是高利息的外幣,就存

在高匯率的風險,也就是說,本金雖然保了,但是結匯回台幣的時候,幾乎都 出現腰斬的現象。因此,針對剛剛主委所提到的,對於銀髮族,你們在法規範 上面有什麼特別的設計及保護?根據我整理出來的資料,你們規定,不管是信 託業、證券業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的時候,特定的投資標的在一定的條件 下,可以當面洽談、電話、電子郵件聯繫、寄發商品說明書的方式進行,但是 排除 70 歲以上;可是就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結構,你們在配合辦理相關作 業事項中只規定,銀行應避免跟此類客戶承作結構型商品交易,以減少交易糾 紛。金管會做這種軟趴趴的規範,到底有什麼保障的時效性?

李主任委員瑞倉: 我們也發現這個問題, 現在正在重新檢討這方面的規範。

黃委員國昌: 現在才正在重新檢討?

李主任委員瑞倉: 陸陸續續。我是不是請局長說明一下?

黃委員國昌:可以。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儷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發現最近幾年結構型商品的量開始多了,有一些糾紛,所以我們在去年 7 月就發函提醒銀行,在銷售此類商品給相關的客戶時一定要確實注意相關的規定。

黃委員國昌: 對, 但是我現在找到的就是這個軟趴趴的規定啊!

王局長儷娟:針對最近的糾紛案例,我們也在蒐集相關的態樣,然後再重新檢討......

黃委員國昌: 你們現在對於糾紛的案例是不是都交給評議中心處理?

王局長儷娟:有一些是我們收到的,所以我們現在也針對這些態樣在強化。

黃委員國昌: 但是按照我上次的了解,你們收到以後就轉給銀行,銀行回覆了以後,你們再轉給受害的銀髮族,要銀髮族去評議中心提評議。對於這樣的流

## 程, 我應該沒有理解錯誤吧?

王局長儷娟:有一部分,但是有些如果是比較具體的,我們可能.....

黃委員國昌:今天剛好評議中心的人沒有來,下一次評議中心的人來的時候我 再具體地講。我有發現案例,就是去年 10 月向你們、評議中心提出申訴,也 要求進行評議,結果到現在一次會都沒有開、一次調處的會議都沒有開,評議 也還沒有進行,從去年 10 月到現在已經 3 月了。當然,我敢這樣講,一定 是有具體的案例,因為我每次請教你們這些問題的時候,我都是提醒你們問題 在那裡、你們應該積極地有一些作為,但是你們每次在這邊講的都是一些空 話,落實到具體案件的實現上面的時候,通常存在很大的問題。

我們必須從個案當中才能夠了解你們在現實執行面上的效果是什麼,但是看了你們相關的規定以後,我發現你們的注意事項就是要銀行避免跟此類客戶承作,但是利字當頭,儘管你們已經公告了注意事項,銀行還是照賣,結果你知道它要人家簽什麼?客戶投資的聲明書!裡面密密麻麻寫一堆,我把關鍵詞唸給你聽:雖然貴行人員已經完整揭露上開金融商品不適合本人申購,而且拒絕推介本人申購,但是我認為我已經充分考慮自身年齡,知悉金融商品的相關風險,也徵詢或不用徵詢貴行以外專家顧問意見,確實已充分了解貴行理專人員就本金融商品所揭露的相關最低收益風險、提前贖回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匯兌風險、偶發事件風險、國家風險、交割風險及再投資風險、連結標的風險、通貨膨脹風險、本金轉換風險。

我看完這段文字以後,頭都昏了。你們覺得這樣的 disclaimer、聲明書除了在幫銀行脫責以外,有任何積極、具體的意義嗎?簽這樣的東西,不就是銀行在進行不當銷售行為以後,然後就說要簽哪些文件,要客戶在這邊簽名、那邊簽名,這樣子的保護有意義嗎?金管會不知道這樣的狀況嗎?主委,你覺得簽這樣子的聲明書有意義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 我認為這個應該可以再修正。

黃委員國昌:這是銀行自己出的免責聲明!你們都說你們有在管,叫銀行不要 賣,問題是現實的情況跟你們在這裡所報告的情況是天差地遠啊!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跟委員說明一下,並不是每個案件都要簽這一個.....

黃委員國昌:當然不是每個案件都要簽這個,你們如果要蒐集這種 disclaimer 的樣態、聲明書的免責樣態,我那邊還有非常多。現實上面銀行把它寫成銀行的理專已經叫客戶不要買了、這個金融商品根本不適合客戶,但是客戶很堅持要買這個商品,所以銀行很被迫、無奈,才勉強地把這個商品賣給客戶,因為銀行是很勉強、被動地賣了這個商品,所以客戶才簽了這個 disclaimer。

李主任委員瑞倉:因為實務上......

黃委員國昌: 我進一步問,2016 年 2 月 15 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通過了高 齡者消費生活保護政策綱領,這是前政府訂的,現在這個高齡者消費生活保護 政策綱領還有沒有繼續在執行?還是這是前政府的計畫,新政府有自己一套新 的做法?

李主任委員瑞倉: 當然, 這是消保會的義務, 不過我想政府是延續的.....

黃委員國昌: 所以這個綱領是不是有在繼續執行?

李主任委員瑞倉: 我們來跟消保會了解一下。

黃委員國昌: 你不用跟消保會了解,主委,你自己不就是消保會的成員嗎?我有理解錯誤嗎?

李丰仟委員瑞倉: 對。

黃委員國昌:對呀!你自己是消保會的成員,現在我在關心的是高齡金融消費者的保護政策,你說你要回去問消保會,主委,我真的聽不懂耶!如果就高齡金融消費者的保護,你作為金管會主委,又是消保會的成員,你如果沒有意見,沒有立場,沒有態度,還要再回去問消保會,請問你要回去問消保會的誰?這裡有消保會成員的名單,各部會的人都在裡面,由副院長召集。針對高齡金融消費者的保護,除了金管會主委以外,主委,你要回去問哪一位?

李主任委員瑞倉: 我必須進一步地研究, 然後......

黃委員國昌: 什麼叫做你要「進一步地研究」? 你就是這個委員會的成員耶! 高齡金融消費者的保護政策應該是你要提出來、你要去執行的,所以我才請教 你,如果你都不知道,還要回去問,你要問誰啊?

李主任委員瑞倉:通常我們在這裡的角色,除了本會有具體的建議以外,通常是討論個案。

黃委員國昌:好,你說「本會有具體的建議以外」,請問,到目前為止,這個會開了幾次?

李主任委員瑞倉:上一次開會,因為我.....

黃委員國昌: 我是問金管會總共開了幾次?

李主任委員瑞倉: 我們有開。

黃委員國昌: 我是問你去參與這個會議, 你去開了幾次? 你上次開會沒有去,

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瑞倉: 是, 因為另外有公務, 我請副主委去。

黃委員國昌: 你回去問副主委。總共開了 3 次,當然,前面有時候是丁主委在任期間。去年 11 月 17 日的會議,你有沒有去?

李主任委員瑞倉: 我那時候還沒有到任。

黃委員國昌:那個時候還是在前主委任內,是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應該是。

黃委員國昌:去年 8 月 13 日、11 月 17 日及今年 1 月 11 日,總共開過 3 次會議,我看完了整個會議紀錄,裡面完全看不到!我再說一次,完全看不到你們針對高齡消費者的保護有提出什麼案子、說過什麼話、認為政府要做什

麼事情。如果消保會是消費者保護的平台、在行政院裡面最重要的跨部會平台,你們金管會在本院財委會表示,你們很重視這件事情、會做,但是現實上去開會的時候,卻什麼都沒有做、什麼都沒有提!

李主任委員瑞倉: 我分成兩個部分跟委員說明一下。第一,關於金融消費者的保護,事實上法令已經相當完整。第二,各機關成立的委員會,其議程的控制還是由原來的主管機關去製作的,當然,其他參與的機關要提案的時候還是透過這個議程的運作來提出意見。

黃委員國昌:因為時間到了,主席也站起來,為了尊重後面的委員,我相信我今天講這件事情,主委應該心裡有數,你們或許可以回去看看美國的 SEC,他們針對高齡的金融消費長者,他們是如何避免他們受到金融的詐騙、不當金融商品的勸誘,就此,他們有提出完整的計劃與宣傳,讓這些長者通通都可以了解,你們可以回去研議一下,金管會未來在這個方向該如何繼續加強?後續我今天沒有問完的問題,下一次我會再繼續詢問。謝謝。